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陪審團條例》
(第 3 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死因裁判官條例》
(第 504 章)

《2012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2012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012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制訂**附件 A** 所載的《2012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下稱《陪審員(修訂)令》)，使增加陪審員津貼額的建議生效。

A 2.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規則委員會)¹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B 條的規定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訂立《2012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下稱《刑事訴訟程序(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B**)及《2012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下稱《死因裁判官(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C**)，以調高在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的研訊中證人的津貼額。該兩套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

¹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 條成立，負責制定規管此條例所指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一名大律師及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一名律師。

理據

現時的津貼額

(i) 陪審員

3. 《陪審團條例》第 31(1)條規定，任何人於刑事或民事案件或在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中出任陪審員，得獲發津貼，款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主審法官作出命令，陪審員亦可獲發額外津貼，但不得超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的款額(《陪審團條例》第 31(2)及(3)條)。根據《陪審員津貼令》(第 3A 章)的規定，陪審員津貼的款項及額外津貼的最高額現時為每天 360 元，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

(ii) 證人

4.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B(1)條規定，規則委員會經立法會批准，可訂立規則規定向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不同類別的證人支付不同款額的津貼。《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B 章)規定，法庭可准予專業人士證人或專家證人津貼的最高款額為每天 2,170 元(或 1,085 元，以出席不超逾四小時計)，其他證人(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為每天 360 元(或 180 元，以出席不超逾四小時計)。

5. 同樣，《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1)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就支付不同款額的津貼予死因裁判官的研訊中不同類別的證人作出規定。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4)條)。現時，有關的最高津貼額已在《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E 章)訂明，而且與刑事訴訟程序的津貼額一樣(見上文第 4 段)。

調整機制

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批准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時，把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下述調整指標批核日後有關津貼額的改變：

- (a) 陪審員及普通證人的津貼額 - 因應香港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調整；及
- (b) 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 - 因應政府醫生的中點薪金的變動調整。

7. 財務委員會並獲悉，當局有意每兩年檢討津貼額一次。現時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是在二零零九年釐定的，當時已計及由一九九五年第一季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的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及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政府醫生中點薪金。而二零一零年進行的每兩年檢討的結果顯示不變或下調，因此當時並無建議任何調整。

建議的修訂

8.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本年初進行了另一次檢討。考慮到二零零八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的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醫生中點薪級的變動，以及有需要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出任法庭陪審員或以證人身份作證而蒙受的財務損失，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調高津貼額如下：

津貼類別	現時的津貼額	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政府醫生中點薪級的變動	建議的津貼額
(a) 陪審員津貼	每一天或不足一天 360 元	+14.3%	每一天或不足一天 410 元
(b) 陪審員最高額外津貼	每一天或不足一天 360 元	+14.3%	每一天或不足一天 410 元
(c) 普通證人最高津貼	每一天 360 元	+14.3%	每一天 410 元
	不超逾四小時 180 元	+14.3%	不超逾四小時 205 元
(d) 專業人士及專家證人最高津貼	每一天 2,170 元	+8.50%	每一天 2,355 元
	不超逾四小時 1,085 元	+8.50%	不超逾四小時 1,175 元

修訂令及修訂規則

9. 調整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的修訂令及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a) 《陪審員(修訂)令》

第 3 條調高《陪審員津貼令》訂明的陪審員津貼額及額外津貼的最高額。建議修訂的《陪審員津貼令》現行第 2 條載於附件 D；

(b) 《刑事訴訟程序(修訂)規則》

規則第 3、4 及 5 條分別調高《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訂明的專業人士證人、專家證人及普通證人在刑事案件中的津貼的最高額。建議修訂的《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現行第 3、4 及 5 條載於附件 E；

(c) 《死因裁判官(修訂)規則》

規則第 3、4 及 5 條分別調高《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訂明的專業人士證人、專家證人及普通證人在死因裁判官的研訊中的津貼的最高額。建議修訂的《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現行第 3、4 及 5 條載於附件 F。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陪審員(修訂)令》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
程序)

《刑事訴訟程序(修訂)規則》

《死因裁判官(修訂)規則》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增加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會使每年增加開支約 99 萬元。由於這筆款項將由給予司法機構的經核准開支封套撥款支付，有關調整不需要額外撥款。修訂令及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陪審團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的約束力，對經濟、公務員事務、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文中建議增加的津貼額是根據由二零零八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的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政府醫生中點薪級擬定的。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對建議增加的津貼額並無提出意見。其後，在擬備修訂令及修訂規則時，當局因應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的最新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政府醫生中點薪級，更新了建議的津貼額。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和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4. 本年初，司法機構政務處檢討了陪審員津貼額和適用於刑事案件及死因裁判官的研訊的證人津貼額。其後，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根據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機制通過建議的增幅。修訂令及修訂規則旨在使建議的增幅生效。

查詢

15.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助理行政署長李文成先生(電話：2810 3946)或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伍錫漢先生(電話：2825 4211)查詢。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2012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3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陪審員津貼令》

《陪審員津貼令》(第 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2 條(陪審員的津貼)

(1) 第 2(1)條 —

廢除

“\$360”

代以

“\$410”。

(2)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31(3)條而訂明的津貼額是每天\$410，按有關人士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論)計算。”。

註釋

本命令修訂《陪審員津貼令》(第 3 章，附屬法例 A)，以調高在
刑事或民事案件中，或在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
行的研訊中，須付給陪審員的津貼及可付給陪審員的額外津貼的
最高額。

(2012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第 1 條

1

《2012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專業人士證人津貼)**(1) 第 3(1)條 —**

廢除

“\$2,170”

代以

“\$2,355”。

(2) 第 3(2)條 —

廢除

“\$1,085”

代以

“\$1,175”。

4. 修訂第 4 條(專家證人津貼)**(1) 第 4(1)條 —**

廢除

(2012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第 5 條

2

“\$2,170”

代以

“\$2,355”。

(2) 第 4(2)條 —

廢除

“\$1,085”

代以

“\$1,175”。

5. 修訂第 5 條(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1) 第 5(1)條 —**

廢除

在“開支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證人本來無須承受的，則法庭可就該損失或開支，准予該證人就出庭的每一天獲付不超逾\$410 的損失津貼。”。

(2) 第 5(2)條 —

廢除

“\$180”

代以

“\$205”。

於 2012 年 月 日訂立。

註釋

本規則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B)，以調高在任何法庭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可付予以下各類證人的津貼的最高額 —

- (a) 從事任何指明專業並出庭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
- (b) 出庭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
- (c) 出庭提供證據(專業或專家證據除外)的證人。

《2012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專業證人的津貼)

(1) 第 3(1)條 —

廢除

“\$2,170”

代以

“\$2,355”。

(2) 第 3(2)條 —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或執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 4 小時，則其專業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175。”。

4. 修訂第 4 條(專家證人的津貼)

(1) 第 4(1)條 —

廢除

“\$2,170”

代以

“\$2,355”。

(2) 第 4(2)條 —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 4 小時，則其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175。”。

5. 修訂第 5 條(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

(1) 第 5(1)條 —

廢除

在“必須招致”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證人若非出席作證便不會招致的開支(住宿或生活開支除外)，則死因裁判官可就該證人出席作證的每一日，就該等損失或開支允許給予該證人一筆不超逾\$410 的損失津貼。”。

(2) 第 5(2)條 —

廢除

“\$180”

代以

“\$205”。

註釋

本規則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E)，以調高在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中，可付予以下各類證人的津貼的最高額 —

- (a) 從事任何指明專業並出席作出專業證供的證人；
- (b) 出席作出專家證供的專家證人；
- (c) 出席作出證供(專業或專家證供除外)的證人。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2 年 月 日

附件 D

章： 3A 標題： 《陪審員津貼令》

條： 2 條文標題：陪審員的津貼 版本日期： 19/01/2009

(1) 根據本條例第 31(1)條須付給出任陪審員的人的津貼，按該人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或不足一天的時間計，須為\$360。

(2) 根據本條例第 31(2)條可付給出任陪審員的人的津貼，按該人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或不足一天的時間計，不得超逾\$360。

(1978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1984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481 號法律公
告；1996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200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

章： 221B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
津貼)規則》
條： 3 條文標題： 專業人士證人津貼 版本日期： 19/01/2009

(1) 任何是執業的法律或醫療專業成員或牙醫或獸醫的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如出庭提供專業證據，則法庭可就該證人為出庭以達致上述目的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或執業地點的每一天，准予該證人獲付不超逾\$2170 的專業人士證人津貼。

(2) 如該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且為出庭以達致上述目的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或執業地點的期間不超逾 4 小時，則其專業人士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085 。

(1993 年第 474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2008 年第 258 號法律公
告)

章： 221B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
津貼)規則》
條： 4 條文標題： 專家證人津貼 版本日期： 19/01/2009

(1) 任何專家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如出庭提供專家證據，則法庭可就該證人為出庭以達致上述目的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業務或工作地點的每一天，准予該證人獲付不超逾\$2170 的專家證人津貼。

(2) 如該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且為出庭以達致上述目的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業務或工作地點的期間不超逾 4 小時，則其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085 。

(1993 年第 474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2008 年第 258 號法律公
告)

章： 221B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
津貼)規則》
條： 5 條文標題： 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版本日期： 19/01/2009
津貼

- (1) 任何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如因出庭提供證據(提供專業或專家證據者除外)而損失薪酬或無可避免招致開支(住宿或生活所引致的開支除外)，而該筆損失的薪酬或如此招致的開支是他本來無須承受的，則法庭可就該損失或開支，准予該證人就出庭的每一天獲付不超逾\$360 的損失津貼。
- (2) 如該證人因出庭提供證據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業務或工作地點的期間不超逾4小時，則其損失津貼不得超逾\$180。

(1978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1983 年第 403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474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2008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

附件 F

章： 504E 標題：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條： 3 條文標題：專業證人的津貼 版本日期： 19/01/2009

(1) 以法律或醫學專業的成員身分執業或以牙醫或獸醫身分執業的證人，如為作出專業證供而出席(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則死因裁判官可就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或執業地方的每一日，允許給予該證人一筆不超逾\$2170 的專業證人津貼。

(2) 如該證人在任何一日出席作證(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而他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或執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 4 小時，則他的專業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085 。

(2008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

章： 504E 標題：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條： 4 條文標題：專家證人的津貼 版本日期： 19/01/2009

(1) 專家證人如為作出專家證供而出席(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則死因裁判官可就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每一日，允許給予該證人一筆不超逾\$2170 的專家證人津貼。

(2) 如該證人在任何一日出席作證(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而他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 4 小時，則他的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085 。

(2008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

章： 504E 標題：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條： 5 條文標題： 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版本日期： 19/01/2009
而給予的津貼

- (1) 如證人為作出並非專業證供或專家證供的證供(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因而損失酬勞或必須招致他若非出席便不會招致的開支(住宿或生活開支除外)，則死因裁判官可就該證人出席作證的每一日，就該等損失或開支允許給予該證人一筆不超逾\$360 的損失津貼。
- (2) 如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4 小時，則其損失津貼不得超逾\$180 。

(2008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